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研究生獎勵金分配細則

92.10.21 第 9201 次會議通過
101.4.10 第 10005 次所務會談修正通過
102.12.14 第 10204 次所務會談修正通過
104.8.25 第 10309 次所務會談修正通過
105.4.19 第 1040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本校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勵金分配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一、研究生獎勵金分為**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兩**類：

類別	項目	內容	審查考核	備註
獎助金	**補助個人研究之用**	以碩士班一、二年級，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為優先，陸生、在職研究生不得申請	指導教師	各項名額及執行時程視當學期實際狀況公告之
	獎優 **扶助經濟弱勢**	獎勵金額由指導教授提報所務會談決定	所務會談	
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	**擔任行政教學** **事務**	工作內容及薪資由所務會談訂定	所辦	

二、受領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之研究生就所擔任之行政、教學事務，應確實執行，並接受所辦及教師之督導與考核；凡考核不及格者（首次未依規定執行者，通知指導教授予以提醒，第二次未執行者即列為考核不及格），停止津貼之發給。

三、研究生領取本項獎勵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如有兼職應於申請獎勵金時從實填報，以為核發之參考，惟擔任科技部及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之兼任研究生助理者不在此限。

四、研究生如有休學、退學或其他不得受領獎勵金之情事，應到所辦公室辦理停發獎勵金手續。

五、增列 :領取獎勵金者，如有疑義或遭受停發獎勵金時，得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訴。

六、本細則每學年得檢討修正之，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台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勵金申請書

姓　　名		學　　號		組　　年級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銀　　行	□玉山銀行 □華南銀行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曾否休學情形		申請項目	獎助金：□補助個人研究之用 □獎優 □扶助經濟弱勢 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_____		
戶籍地址	縣　區鎮　路　巷 市　鄉　里　鄰　街　段　弄　號　樓				
核定結果	（請勿填寫）	家境狀況	（清寒者或特殊需要者請敘明）		

壹、說明：

一、申請資格：本所在學研究生，惟陸生、在職研究生不得申請。。

二、填寫前請詳閱本所所訂細則（如附件），並於月日中午前送所辦。

三、本申請資料請用正楷填寫，字跡請勿潦草，以免有礙作業影響權益。

四、申請人數如超過規定名額，由本所審查資格決定之。

五、申請人應確實執行導師所指派之工作，而如有不得受領之情事（如休學、退學、不克執行工作等）應即刻向所辦辦理停發手續，如有不實支領情形，將嚴加究責。

六、個資蒐集說明：

(一)本所辦理獎勵金申請手續，蒐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下列項目：姓名、學號、身分證字號、郵局帳號、電話、成績、戶籍地址、家境狀況與兼職情形。

(二)本所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於獎勵金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三)申請人同意，即日起至獎勵金受領期間內，本所遵守個資法第20條之規定，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四)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於非獎勵金期間繼續儲存於本所，除應申請人之申請、本所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本所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申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六)本所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保管責任，保障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安全，與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不符時，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兼職情形調查

1.□未兼職。

2.□兼職（請續填以下各項）。

- 兼職單位：
- 每週工作時數：
- 工作性質：
- 薪酬：

（兼職情形如有變動應通知所辦）

（請將郵局存簿封面影本粘貼於背後）

指導教授意見：

（申請人家境生活或學行如有特殊狀況或特別需要，請附相關証明並請指導教授惠示意見）

申請人請簽名：

指導教授請簽名：

存 簿 封 面 影 本 粘

（需清晰可辨）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研究所學生領取研究生獎勵金同意書

學生＿＿＿＿＿＿＿＿同意領取＿＿＿＿學年度第＿＿＿學期＿＿＿＿士班研究生獎勵金，本人保證絕無違反「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節錄於後）與就讀研究所相關規定之情事。如經查獲違反屬實，除應於七日內一次將應繳回之獎勵金全數歸還校方，且當學年度不得再申領研究生獎勵金外，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據人：＿＿＿＿＿＿＿＿＿＿＿＿

學號　：＿＿＿＿＿＿＿＿＿＿＿＿

年　　月　　日

說明事項: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辦法

第四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及受領本獎勵金。

研究生受領獎勵金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應停止受領獎勵金，並應繳回溢領款項。